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内容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3.1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2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丽美女士因个人发展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耀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